

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

梁环审〔2019〕6号

#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养养镇小谢砂场年采 1.3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梁河县勐养镇小谢砂场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梁河县勐养镇小谢砂场年采 1.3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我局 2018 年 9 月 8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结合专家组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（一）项目办证情况

梁河县勐养镇小谢砂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取得梁河县水利局采砂许可证，证号：“采砂（梁水采）字〔2018〕第 03 号”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梁河县勐养镇小谢砂场年采 1.3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萝卜坝河硝塘桥上游段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 98°10'38.65"，北纬 24°32'3.26"，起止河段：萝卜

坝河水草坝桥下游 1km 至硝塘桥上游 1.1km（起止桩号：K28+734 ~ K29+640）。项目采用 6 台采砂泵开采，占地面积 205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其中主体工程包括采砂区（长 906 米×宽 20 米，采区面积 18120 平方米，开采深度 1.5 米，采区距离左右岸各 5 米，设置采砂生产线 3 条）；辅助工程包括露天堆砂场 3 个，每个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、办公生活区，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；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、沉砂池、排水沟渠、垃圾桶、水土保持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采细砂 1.35 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.0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7.17%。

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。我局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、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。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。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，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，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。

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。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，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；开挖弃土用于场地平整，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，白天 12 : 00 ~ 14 : 00 和夜间 22: 00 ~ 6: 00 禁止施工，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，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；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、高速行驶。

(四)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。3 个堆砂场、砂料装卸区、运输道路分别通过洒水设施（水泵及管网）洒水降尘后，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排放标准。

(五)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家肥，不外排；3 个对沙场的砂砾渗滤余水、雨天地表径流通过砂砾堆场设置的截排水沟，分别引至容积为 5 立方米的三级沉砂池沉淀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，方可外排；沙场四周采取围堰措施，防止雨水冲刷对水体造成影响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7-2008) 2类标准，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。

(七)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。沉淀池、沉砂池定期清掏后，委托附近村民清运至地基、路基回填，不得随意堆放、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。

(八)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，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、长期运行；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，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。

**三、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；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**

**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、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**

**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经调查属于**

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9年4月23日



---

抄送：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

---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8年4月23日印

---